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5〕38号

当事人：昆山易美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林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34089Q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91号5号房

2022年5月3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310120220517882798，其中第20项商品为头盔，申报数量共计50个，申报总价共计1269.5美元。

经查，上述涉案货物的型号为PASGT-M88。根据《南京海关进出口商品监管证件问答书（答复联）》的认定，上述涉案货物系军品，属《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第13.1.1.2项下B类防护装备范围，须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报关出口。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出口头盔至阿联酋客户后，计划用于海上商船防范海盗攻击，未认识到上述涉案货物属军品，致使发生上述行为。

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8124.29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价值计核清单及告知记录；
- 2.取样记录、《南京海关进出口商品监管证件问答书》（答复联）等；
- 3.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证复印件；

- 4.稽查通知书复印件；
- 5.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情况说明；
- 6.相关人员查问笔录；
- 7.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无军品出口经营权且未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属于军品的头盔，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本案违法经营额较低，当事人认错认罚且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出口管制政策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